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9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國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國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6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國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四、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竊盜罪、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其罪質、手段雖均有明顯差異，然考量受刑人具狀陳稱其於案發當時因服用藥物而犯本案2罪之行為動機關聯性，堪認其不法評價仍應有些許重合之處，另審酌受刑人之

01 將來社會復歸、數罪併罰之恤刑考量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
02 主文所示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博鈞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8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蘇秀金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罪	處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3年11月3日	高雄地院114年度簡字第52號	114年1月13日	同左	114年2月26日
2	恐嚇危害安全罪	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3年7月21日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38號	114年5月19日	同左	114年6月21日

備註：